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6年 防雷检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目录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4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4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4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5
第五条	考核及实施办法	7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8
第七条	检验与验收	1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2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3
第十条	保密	14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4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5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条款	15
第十四条	其他	16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2026 年防雷检测
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 1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EM2T5D
法定代表人：赖志伟

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2026 年防雷检测项目**】的工作事宜（以下简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看待：

- （一）补充协议（如有）
- （二）本合同书
- （三）合同谈判记录（如有）
- （四）合同附件
- （五）通知书、执行文件（如有）
- （六）比价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有）

(七) 报价文件、报价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有)

(八) 其他材料(如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2026 年防雷检测项目

2. 项目地址：1 号线管辖范围内全线车站、中间派出所、段场及主变电所等。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服务期为 10 个月。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 1）。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按合同要求安排乙方工作，以完成本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计划、实施方案等进行选择、提请修改和否决，乙方根据要求进行改进，直到甲方审查通过为止。

3. 甲方指派一名专门人员，代表甲方与乙方检测人员进行协调配合。

4. 甲方应及时回复明确乙方工作中的各种疑问（以乙方应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为准）。

5. 甲方应尽量提前作出项目的计划和要求，尽可能为乙方提供较宽裕的工作时间，以保证乙方的服务水平。

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服务需要，调配乙方所选派项目人员，甲方认为人员素质、技术等履约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心强、技术合格之员工。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服务内容。

2. 凡甲方在合同内要求乙方履行的有关条款，乙方都要履行。

3.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要求甲方按时付款。

4. 乙方有权对甲方用户需求书中不明确或不理解的内容及时向甲方提请解释，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5. 乙方为甲方制定的检测计划、实施方案等内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因此而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必须为甲方配备专项服务小组，且职责分工明确，完成甲方指定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在合同有效期间，主要技术人员变动在一年内不得超过2人的要求，由甲方主动提出换人要求的除外。如进行人员变动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业绩介绍等一并提供给甲方确认，以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

8. 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人员的指导和监督，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9. 本合同为服务外包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用人或用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因履行本合同，乙方与其人员之间产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指派专门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合同联系人。如乙方更换联系人的，应及时将新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书面通知甲方。

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并按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办理请款、结算、资料归档等工作。

12. 其他：用户需求书（附件 1）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考核及实施办法

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检测项目后对其检测服务进行一次评价，填写检测服务评价表（附件 2），主要从检测项目执行情况评价、检测时限评价、检测报告质量评价 3 个评分项进行考核，每个评分项满分 100 分。

1. 检测项目执行情况评价

在设备正常和配合人员安排到位的前提条件下，主要依据检测单位对设备检测服务的情况评价，分为“落实检测计划”、“按规作业”两项。每被发现一次不按计划要求执行，计一次违约。

具体评价办法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较差	差
落实检测计划	违约次数	0 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得分	50	40	30	20	10
按规作业	违约次数	0 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得分	50	40	30	20	10

2. 检测时限评价

在天气良好、设备正常和配合人员安排到位的前提条件下，主要依据检测单位对设备检测时限评价，分为“单项检测时限”、“项目总检测时限”两项。

具体评价办法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较差	差
单项检测时限	延误天数	0天	1天	2天	3天	≥4天
	得分	50	40	30	20	10
项目总检测时限	延误天数	0天	3天	6天	9天	≥12天
	得分	50	40	30	20	10

3. 检测报告质量评价

主要分为“检测记录”、“检测报告质量”两项。

a. 检测记录

对检测记录、问题反馈等，必须如实报告受检单位，不得伪造数据，否则每被发现一次，计一次违约。

b. 检测报告质量

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报告应表述准确、简练，能够准确、有条理地说明受检设备状态，给出相应的结论，并有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否则每被发现一次，计一次违约。

具体评价办法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较差	差
检测记录	违约次数	0次	1次	2次	3次	≥4次
	得分	50	40	30	20	10
检测报告质量	违约次数	0次	1次	2次	3次	≥4次
	得分	50	40	30	20	10

4. 检测服务评价得分计算办法

检测服务评价得分(D)=检测项目执行情况评价 x40%+检测时限评价 x20%+检测报告质量评价 x40%。

检测服务评价得分与检测项目支付挂钩如下表：

检测服务评价得分 (D)	支付费用
$D \geq 85$	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75 \leq D < 85$	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65 \leq D < 75$	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D < 65$	原则上不支付费用，整改后重新提供检测服务，再做评估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下称“合同总额”或“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金额和发票金额以不含税价为准，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相应调整税额。

结算原则：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中列明的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最终结算时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本合同金额（单价和总价）已包含了乙方项目范围内的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故障检修、人工、运输、装卸、培训、材料、工期、质量保证、售后服务、验收、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所应有的全部费用及招标/询价文件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及一切税

费。无论最终结算数量是否达到维保清单中的预估数量，乙方都须无条件接受，且由于数量浮动导致乙方为本项目筹备的相关材料及库存和其他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支付

本合同价款支付应通过甲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支付给乙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如有相应违约责任，则甲方需在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再办理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和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检测服务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审核通过（或进行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请款材料及结算资料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期检测费用的【100】%：

①乙方开具的金额为服务内容总价百分之一百(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抬头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检测服务评价表，经甲方签认的验收报告各一份。

③乙方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一份（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

（三）发票要求

1. 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2.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赔偿。

（四）乙方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如需更换指定银行账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收款可以更换为新账户，如因乙方未通知而导致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即合同总额的【10】%

1. 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_____（选填①②）

转账时需在备注上写明项目名称，甲方开具相应收据。

①乙方在收到中标/中价通知书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转账时需在备注上写明项目名称，甲方开具相应收据。

②乙方在收到中标/中价通知书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函。

开户名：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账号：570000101822222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遇合同支付阶段时，乙方应在甲方进行合同支付前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当期付款或提出终止合同和使用其它备选供货商，并按合同违约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合同期届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及资料归档后。乙方按甲方规定提交请款申请材料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甲方将在【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扣款等，则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扣减相应金额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剩余款项中扣除。

第七条 检验与验收

1. 项目验收标准见用户需求书（附件1）。

2.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无法

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完成各项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用户需求书进场检测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0%为限），同时仍应履行合同义务。逾期完成工作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依约提供服务，甲方将书面给予警告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若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潜在缺陷）导致安全事故，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则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事故发生地点的省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

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间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年内，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9.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因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3.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及其缺陷修补，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签

订合同时，应向甲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4.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甲方同意，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6. 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保密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突发传染病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政府行为、行业政策变更等。

2. 如遭遇不可抗力情形，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其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如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且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 适用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款。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可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等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_及送达地址：

手机号：

地址：

电子信箱：

微信号：

乙方联系人_____及送达地址：

手机号：

地址：

电子信箱：

微信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因合同争议发生诉讼的，前述地址同样作为诉讼的送达地址。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产生的印刷费用由乙方支付。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用户需求书
2. 检测服务评价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中标通知书
7. 履约保证金凭证
8. 承包商安全承诺书
9. 外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纳入合同版）
10. 廉政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2026年防雷检测项目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2026 年 防雷检测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2026 年防雷检测项目

二、编制依据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 《接地装置冲击特性参数测试导则》（DL/T266-2023）；
-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DL/T475-2017）。

三、项目概述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范围，1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总长 57.46km，共设 25 座车站，其中高架站 3 座，地下站 22 座。项目执行地点包括全线车站、中间派出所、段场及主变电所。全线车站包含东莞西站、厚德站、昌平站、人民医院站、曲海站、坝头站、元美站、中心广场站、市民中心站、立新站、东城南站、同沙公园站、牛山站、连平站、大岭山站、金桔站、广东医大站、松山湖站、松佛站、大朗站、荔香公园站、凤山站、黄江站、黄牛埔站、梅塘站；段场及主变电所包含道滘车辆段、黄江停车场、道滘主变电所、松山湖主变电所、黄江主变电所。

（二）项目内容

1. 开展上述项目执行地点的防雷装置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接闪器检测、引下线检测、接地装置检测、等电位连接检测、电涌保护器（SPD）检测。
2. 根据《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第 6 条规定，具有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间隔为 6 个月，其他建筑

物防雷装置检测间隔为 12 个月。道滘车辆段内特种物品库、蓄电池间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间隔为 6 个月，需一年两检。其他地点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间隔为 12 个月，需一年一检。

4. 由于建设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分批完成 1 号线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并出具报告，且 6 月至 8 月是广东省雷雨天气最为集中的时期，因此运营期计划在 2026 年 3 月完成道滘车辆段特种物品库、蓄电池间两栋特殊建筑物的防雷检测，在 2026 年 8 月至 9 月完成 1 号线管辖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防雷检测。

5. 中标人应对检测结果进行记录，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应向招标人提供准确的整改意见并免费提供指导及复检，直到整改合格为止。中标人应在合同内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供检测报告。

四、项目条件

（一）根据国家检测标准规范对检测环境及条件的要求，检测时间应避开雷雨天气，中标人不得因现场作业时间的限制影响检测进度。

（二）所有检测作业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相关作业要求。

五、检测单位资质要求

检测单位须具备甲级防雷装置检测资质。

六、人员要求

（一）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气象防雷或建筑工程检测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二）检测人员需通过省级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评价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持检测单位工作证上岗。

（三）作业人员数量由中标人确定，具体实施计划按招标人要求进行。

七、主要仪器设备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测量和测试仪器，须符合国家计量法规的

规定。

八、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包括：观察检查、查阅资料、检测。

（一）观察检查

对防雷装置的观感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资料

查阅防雷装置的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记录、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产品质量文件、运行维护记录或第三方报告等档案资料。

（三）检测

1. 接闪器检测

（1）检查专用接闪杆的位置是否正确，焊接固定的焊缝是否饱满无遗漏，焊接部分的防腐是否完整，接闪网、带位置是否正确、平正顺直、无急弯，螺栓固定的应备帽等防松零件是否齐全。

（2）检查接闪器的截面锈蚀情况，不应超过初始截面的 1/3。

（3）测量接闪器固定支架能承受的垂直拉力，不少于 49N。

（4）检查固定支架间距是否均匀、固定可靠，接闪带固定支架间距和高度是否符合《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中 5.5.1.7.1 的规定。

（5）检查接闪器在建筑物伸缩缝处的跨接情况。

（6）检查接闪器上是否有附着电气、通信、信号或其他线路。

（7）检查各类防雷建筑物有无防侧击措施，测量水平接闪器与引下线、金属物与防雷装置间的过渡电阻值，不应大于 0.2Ω 。

2. 引下线检测

（1）检查专设引下线位置是否准确，明敷引下线是否平正顺直、无急弯，焊接固定的焊缝是否饱满无遗漏，螺栓固定的应备帽等防松零件是否齐全，焊接部分的防锈是否完整。

（2）检查引下线的截面腐蚀情况，不应超过初始截面的 1/3。

（3）测量明敷引下线固定支架能承受的垂直拉力，不少于 49N。

（4）测量明敷引下线固定支架间距是否均匀，是否符合水平或垂直直线部

分 0.5m~1.0m, 弯曲部分 0.3m~0.5m 的要求。

(5) 检查专设引下线的断接卡的设置和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中 5.5.2.8.1 的规定。

(6) 检查专设引下线上有无附着的电气和电子线路, 测量专设引下线与附近电气和电子线路的距离是否符合《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中 4.3.8 和 4.4.7 的规定。

(7) 检测自然引下线和专设引下线与接闪器的电气连接性能, 测量连接处两端的过渡电阻, 不应大于 0.2Ω 。

(8) 检测建筑物的引下线数量和间距是否符合《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中 5.5.2.13.1 的规定。

3. 接地装置检测

(1) 检查接地线与接地线、接地体与接地体间的焊接连接有无防腐处理。

(2) 检查建筑物有无防跨步电压措施。

(3) 检查接地装置的填土有无沉陷情况, 测量人工接地体在土壤中的埋设深度, 不应小于 0.5m。

(4) 测量接地装置与附近电气和电子线路的距离是否符合《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中 4.3.8 和 4.4.7 的规定。

(5) 检查电气和电子系统线路连通的互相邻近的建筑物之间的接地装置是否互相连接, 测量两相邻接地装置的过渡电阻值, 电阻值不应大于 1Ω 。

(6) 测量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是否符合《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中 5.5.3.2.1 中的规定。

(7) 测量大型接地地网时, 应选用大电流接地电阻测试仪。使用接地电阻表(仪)进行接地电阻值测量时, 宜按选用仪器的要求进行操作。

4. 等电位连接检测

(1) 检查建筑物内防雷等电位连接位置, 应符合《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中 5.5.5.1.1 的规定。

(2) 检查电子系统的所有外露导电物与建筑物的等电位连接网络的功能性等电位连接结构, 应符合《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中 6.3.4 的规定。

(3) 检查等电位连接的连接方法, 电气设备或电气线路的外露可导电部分

是否与保护导体直接连接。

(4) 测量第一类、第二类防雷建筑物中按规定采取跨接措施的长金属物的过渡电阻值，不应大于 $0.2\ \Omega$ 。

(5) 测量等电位连接措施处的过渡电阻值，不应大于 $0.2\ \Omega$ 。

(6) 测量用作接地基准点 (ERP) 的等电位连接端子或金属导体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建筑物各接地系统规定的最小值。

5. 电涌保护器 (SPD) 检测

(1) 检查并记录各级 SPD 的安装位置，安装数量、型号、主要性能参数和安装工艺 (连接导体的材质和导线截面，连接导线的色标，连接牢固程度)。

(2) 检查 SPD 的连接导体是否牢固。

(3) 检查 SPD 外观，SPD 的表面是否平整、光洁、无划伤、无裂痕和烧灼痕或变形，SPD 有无完整和清晰的示应。

(4) 测量多级 SPD 之间的距离和 SPD 两端引线的长度，SPD 的防护级数和级间配合应符合《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中 5.5.6.6.1 的规定。

(5) 检查安装在电路上的 SPD 限压元件前端是否有脱离器。如 SPD 无内置脱离器，则检查是否有过电流保护器，检查安装的过电流保护器是否符合规定。

(6) 测量 SPD 接地端与等电位连接导体之间电气连接的过渡电阻值，不应大于 $0.2\ \Omeg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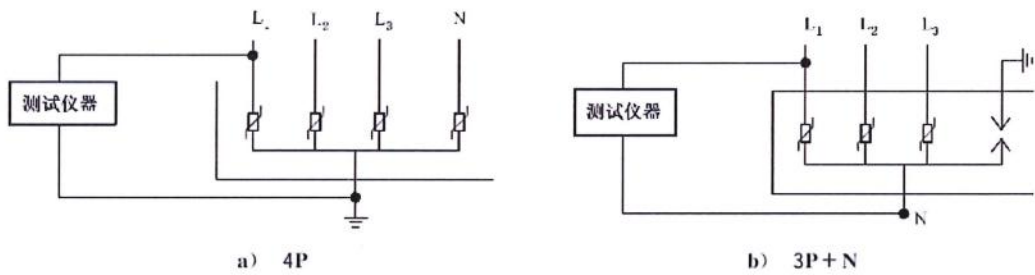
(7) 压敏电压 V_v 的测试

压敏电压 V_v 的测试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测试仅适用于以金属氧化物压敏电阻 (MOV) 为限压元件且无串并联其他元件的 SPD。

b. 可使用防雷元件测试仪或压敏电压测试表对 SPD 的压敏电压 V_v 进行测量。

c. 首先应将后备保护装置断开并确认已断开电源后，直接用防雷元件测试仪或其他适用的仪表测量对应的模块，或者取下可插拔式 SPD 的模块或将 SPD 从线路上拆下进行测量，SPD 应按下图 1 所示连接逐一进行测试。



标引符号说明：

L₁、L₂、L₃——相线；

N —— 中性线；

PE —— 保护线。

图 1 SPD 测试示意图

d. 合格判定：首次测量 V_v 时，实测值不应小于表 1 中 SPD 的 U_c 对应的 V_v 限值。如表 1 中无对应 U_c 值时，交流 SPD 的 V_v 限值与 U_c 的比值不小于 1.4，直流 SPD 的 V_v 限值与 U_c 的比值不小于 1.6。

e. 后续测量 V_v 时，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实测值还不应小于首次测量值的 90%。

表 1 压敏电压 V_v 和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 的对应关系表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 (V)		压敏电压 V_v 限值 (V)
交流 (r. m. s)	直流	
50	65	74
60	85	90
75	100	108
95	125	135
115	150	162
130	170	180
140	180	198
150	200	216
175	225	247
180	230	255
195	250	270
210	270	297
230	300	324
250	320	351
275	350	387
300	385	421
320	410	459
340	420	480
350	450	504
360	475	522
385	505	558

420	560	612
440	585	643
460	615	675
480	640	702
510	670	738
550	745	819
580	785	864
600	790	868
625	825	900
680	895	990
750	970	1080
1000	1280	1440
1100	1465	1620
1250	1500	1800

(8) 泄漏电流 I_{le} 的测试

泄漏电流的测试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测试仪适用于以金属氧化物压敏电阻 (MOV) 为限压元件且无串并联其他元件的 SPD。

b. 可使用防雷元件测试仪或泄漏电流测试表对 SPD 的泄漏电流 I_{le} 值进行测量。

c. 首先应将后备保护装置断开并确认已断开电源后，直接用仪表测量对应的模块，或者取下可插拔式 SPD 的模块或将 SPD 从线路上拆下进行测量，SPD 应按图 1 所示连接逐一进行测试；

d. 合格判定：首次测量 I_{le} 时，单片 MOV 构成的 SPD，其 I_{le} 的实测值不应大于生产厂声称的最大值；如生产厂未声称 I_{le} 时，实测值不应大于 $20 \mu A$ 。多片 MOV 并联的 SPD，其 I_{le} 实测值不应大于生产厂声称的最大值；如生产厂未声称 I_{le} 时，实测值不应大于 $20 \mu A$ 乘以 MOV 阀片的数量。不能确定阀片数量时，SPD 的实测值不应大于 $20 \mu A$ ；

e. 后续测量 I_{le} 时，单片 MOV 和多片 MOV 构成的 SPD，其 I_{le} 的实测值除符合上述规定外，不应大于首次测量值的 1 倍。

(9) 绝缘电阻 R_i 的测试

SPD 的绝缘电阻测量仅对 SPD 所有带电接线端与 SPD 壳体间进行测量。先将 SPD 与所连接线路断开，再用不小于 500 V 绝缘电阻测试仪正负极性各测试一次， R_i 的测量数据应在测量指针稳定之后或施加电压 1min 后读取。合格判定

标准为不应小于 50MΩ。

九、检测数据整理及报告

（一）检测结果的记录

1. 在现场将各项检测结果如实记入原始记录表，原始记录表应有检测人员、校核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签名。原始记录表应作为用户档案保存三年。

2. 首次检测时，应绘制建筑物防雷装置平面示意图，定期检测时应进行补充或修改。

（二）检测结果的判定

将经计算或整理的各项检测结果与相应的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判定各检测项目是否合格。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检测单位应提供准确的整改意见并免费提供指导及复检，直到整改合格为止。

（三）检测报告

1. 中标人应在完成合同内所有检测项目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提交至受检单位，如未完成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2. 检测报告按规范要求填写，应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

3. 检测报告不少于四份，三份送受检单位，一份由检测单位存档。存档应有纸质和电子档存档两种形式。

十、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取单价包干方式。

（一）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包含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仪器仪表使用费、税金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当检测出现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整改合格后要求复测的，不计入本项目工程量。

十一、工期要求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运营期计划在 2026 年 3 月完成道滘车辆段特种物品库、蓄电池间两栋特殊建筑物的防雷检测，在 2026 年 8 月至 9 月完成 1 号线管辖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防雷检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十二、工程量清单

防雷检测工程量清单详见表 2。

表 2 2026 年防雷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范围	防雷类别	检测项目			
			引下线数 (个)	避雷网格 数(个)	SPD (套)	大型接地 地网 (个)
1	东莞西站(车站)	二类	18	26	2	/
	东莞西站 (天桥、出入口)	三类	20	21		/
2	厚德站(车站)	二类	18	25	2	/
	厚德站 (附属用房、天桥、出入口)	三类	20	8		/
3	昌平站(车站)	二类	18	24	2	/
	昌平站 (附属用房、天桥、出入口)	三类	20	8		/
4	人民医院站	三类	48	12	2	1
5	曲海站	三类	16	4	2	1
6	坝头站	三类	68	17	2	1
7	元美站	三类	44	11	2	1
8	中心广场站	三类	16	4	2	1
9	市民中心站 (D2 出入口)	三类	4	1	0	/
10	立新站	三类	16	4	2	1
11	东城南站	三类	32	8	2	/
12	同沙公园站	三类	36	9	2	1
13	牛山站	三类	20	5	2	1
14	中间派出所	二类	10	9	1	/
15	连平站	三类	48	12	2	1
16	大岭山站	三类	44	11	2	1
17	金桔站	三类	24	6	2	1
18	广东医大站	三类	16	4	2	1
19	松山湖站	三类	28	7	2	1
20	松佛站	三类	36	9	2	1
21	大朗站	三类	28	7	2	/
22	荔香公园站	三类	32	8	2	/
23	凤山站	三类	32	8	2	1
24	黄江站	三类	40	10	2	1
25	黄牛埔站	三类	24	6	2	1
26	梅塘站	三类	24	6	2	1
27	道滘主变电所	二类	8	8	2	1

28	黄江主变电所	二类	8	8	2	1	
29	松山湖主变电所	二类	8	8	2	1	
30	道滘 车辆 段	综合楼	二类	14	26	2	2
		公安派出所	二类	8	9	1	
		运转综合楼	二类	10	10	1	
		运用库	二类	52	474	1	
		洗车库	二类	8	8	1	
		蓄电池间	二类	12	8	2	
		动调试验间	二类	6	3	1	
		牵引变电所	二类	8	7	1	
		联合车间	二类	36	214	1	
		污水处理站	三类	6	1	1	
		给水加压站	三类	6	1	1	
		轮对在线检测设备间	二类	6	2	1	
		特种品库	二类	12	6	2	
		材料棚	二类	8	8	1	
		安保用房	三类	4	1	1	
		物资总库	二类	18	42	1	
		门卫1	三类	4	1	/	
门卫2	三类	4	1	/			
31	黄江 停车 场	综合楼	二类	14	21	1	1
		加压泵房	三类	6	2	1	
		运用库	二类	40	160	1	
		联合车库	二类	28	130	1	
		调机工程车库	三类	10	3	1	
		污水处理间	三类	6	1	/	
		牵引降压混合所	三类	8	2	1	
		洗车库	三类	8	2	1	
		轮对检测棚	三类	4	1	1	
		公安派出所	三类	8	2	1	
		门卫室	三类	1	1	/	
2026年合计			1179	1461	83	24	

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其中特种物品库、蓄电池间为两次检测的工程量。

附件 2

检测服务评价表

评分项目		优	良	中	较差	差	得分	单项总分
检测项目 执行情况 评价 (40%)	检测计划 项目违约 次数	0次	1次	2次	3次	≥4 次		
		50分	40分	30分	20分	10分		
	按规作业 违约次数	0次	1次	2次	3次	≥4 次		
		50分	40分	30分	20分	10分		
	检测服务 违约事项 说明							
检测时限 评价 (20%)	单项检测 延误天数	0天	1天	2天	3天	≥4 天		
		50分	40分	30分	20分	10分		
	项目总检 测延误天 数	0天	3天	6天	9天	≥12 天		
		50分	40分	30分	20分	10分		
	检测服务 违约事项 说明							
检测报告 质量评价 (40%)	检测记录 违约次数	0次	1次	2次	3次	≥4 次		
		50分	40分	30分	20分	10分		
	检测报告 违约次数	0次	1次	2次	3次	≥4 次		
		50分	40分	30分	20分	10分		
	检测服务 违约事项 说明							
检测服务评价得分 (D) = 检测项目执行 情况评价 × 40% + 检测 时限评价 × 20% + 检测 报告质量评价 × 40%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检测单位签章：

附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中国 （国家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受委托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等相关服务的采购
的报价、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及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附受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件 6： 中选通知书

附件 7：履约保证金凭证

附件 8

承包商安全承诺书

所有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承包商在进入本公司及其指定的其它地点工作前须仔细阅读以下规定，并严格遵守，若发现违反，本公司有权对承包商进行处罚，并永久取消其承包商资格。

1. 进入本公司所辖区域工作前须经本公司管理部门批准。

2. 严禁在本公司所辖禁烟区域内抽烟（本公司指定的吸烟区除外），若违反，将责令立即停止工作，并立即离开本公司的场地。

3. 只能在指定的区域内工作，严禁随处走动。

4. 只雇佣符合法律规定的员工，不雇佣童工。

5. 进入本公司所辖区域须遵守本公司的各项规定，若违反，将责令立即停止工作，并立即离开本公司的场地。基本规定（但不局限于）如下：

(1) 电气安全：

A、电工需持有电工操作证方可进行电气操作。

B、需使用临时配电箱时，不可用铜线做保险丝，应有可靠的漏电保护装置。

C、需加装延长线时，延长线不可横穿走廊信道。

D、在光线不足的地方应加装临时照明，务必确保电气安全，周边应有人看护。

E、手持电动工具，应确保有良好的接地线。

F、停电维修操作时，应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

G、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2) 机械设备安全：

A、应注意防撞、防压、防砸、防割伤、防卷入、防漏电。

B、严禁触摸工作非相关设备。

C、搭建脚手架需符合标准，并设置符合标准的安全网。

D、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3) 动火作业许可及安全：

A、任何动火作业之前，都必须填写《动火作业审批表》并经批准。动火作业定义为：在禁火区域进行的焊接、金属切割、金属打磨、加热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火

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石材切割、打磨不属于动火作业，不需办理临时动火作业许可证。

B、动火作业时应移开周边的可燃物，并准备好石棉毯，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C、操作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D、动火作业期间，动火监护人应全程监护。动火作业结束后，应进行现场监护：初始 60 分钟内须进行连续巡查，之后至 4 小时内，应定期进行防火检查，确保无火灾隐患。具体监护要求应在动火作业方案中明确。

E、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挖掘等其它特许作业许可及安全：

A、挖掘等其它特许作业在作业进行前需许可批准才可生效。

B、进行特许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作好个人防护。

C、若作业可能影响到其它人员的安全，作业单位需在作业区域周围做好明显标示与安全防范措施。

D、必要时，作业单位（或部门）需派专门的人员在作业区域周围进行安全防护。

E、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5) 危险化学品安全：

A、所使用的化学品必须在使用前查阅危险物料清单 MSDS 手册，清楚地了解所使用的化学危险品的性质及其危险性。掌握万一泄漏时的紧急处理措施。

B、防止在搬运、使用时泄漏。

C、在使用时根据需要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D、化学危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的危险品仓或铁制的危险品柜内。

E、禁止在本公司所辖区域内倾倒危险化学品。

F、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6) 叉车、电瓶车、吊车等操作安全：

A、所有操作者均有合格的操作证书，严禁无证操作叉车、电瓶车等。

B、严格在指定区域操作。

C、应穿安全鞋。

D、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7) 工具刀(介刀)使用安全:

A、必须使用功能良好配套的刀具。

B、使用时，刀片伸出长度控制在 1.5cm 内；界开贴纸之类的对象时，使用的固定咫尺的厚度至少在 0.5cm ，以免刀口出轨伤及手部。

C、使用时必须戴好防护手套，切勿用力过猛，刀口要偏离人体的任何部位。

D、使用刀具用毕后刀片即时缩回刀削内，并放在安全的地方。

E、不得手持刀具嬉戏。

F、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8) 操作周边区域安全:

A、要在操作周边区域放置警示标识，如：“小心滑倒”、“施工危险 ”等。必要时，应将操作区域隔离开来。

B、在进行危险性较高的操作时，旁边应派人看护。

C、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6. 承包商须提供给其属下的工作人员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1) 眼睛保护:

在进行热工作业时，如电焊、气割、砂轮打磨等，务必佩戴防护眼罩或防护面罩。

在开启电闸时，应防止电弧烧伤面部、眼睛，应佩戴防护面罩。在倾倒有刺激性/腐蚀性/有毒化学溶液/药剂/特殊清洁剂时，要佩戴防溅的防护眼罩/防护面罩。

在进行喷洒除草剂时，应佩戴防护眼罩和呼吸面罩。在进行喷洒涂料/喷洒油漆时，应佩戴防护眼罩。

在进行可引起细小飞射物蹦出的工作，应佩戴防护眼罩。

(2) 足保护:

在进行叉车、电瓶车、拖车时应防止脚被压伤、物品掉落砸伤，应穿防砸安全鞋。

在配电室工作时，应穿电绝缘鞋。

在有钉子等尖锐物区域工作时，应穿防刺安全鞋。在搬运重物时，应穿防砸安全鞋。

(3) 手保护:

在搬运有粗糙面/尖锐边缘的物品应戴防护手套。

(注意：在转动部件或运转部件区域工作时不可带手套，防止被卷入。)

在开启/关闭电闸时，应佩戴绝缘手套。

(4) 听力保护:

噪音大于 85 分贝 (A) 的工作区域都应佩戴耳塞/耳罩。

(5) 呼吸保护: 在有毒/刺激性的化学气体环境工作, 都应佩戴呼吸面罩。

(6) 高空作业保护:

在脚踩的工作面/梯面距相对地面 2 米及其以上时都应佩戴高空作业安全带, 应严格按照安全带的使用方法要求正确使用, 特别是进行外墙清洗时更应注意。

7. 承包商在相关区域工作时, 要遵守相关区域的安全及其它规定, 服从该区域主管的指示。尽可能减少对该区域的工作影响。

8. 承包商在本公司工作时, 除了遵守以上所提及的安全及其它规定, 还应遵守国家的、地方的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安全条文/规定。

9. 若因承包商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或)财产损失, 承包商应负全部责任。

10. 本公司人员会不定期的对承包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违纪情况立即制止, 如承包商工作人员不听从制止或制止后仍有违纪情况, 检查人员有权勒令承包商工作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并离开本公司所 辖区域。只有承包商工作人员的违纪检讨与整改达到本公司的要求后, 工作才可继续进行。

11. 承包商工作所用各种材料、工具及设备等物品的出入, 需按照本公司物品出入管理规定。

12. 承包商工作完成时, 承包商需恢复工作区域原始状态, 及时清走余留物品, 做好工作区域清洁。

13. 由于承包商的原因而造成本公司的任何损失, 承包商需照价赔偿。

14. 本安全承诺书与承包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施工主管部门、运营现场监督管理责任部门、乙方各执一份。

在此确认已仔细阅读、充分了解上述承诺书所有条款，并进一步承诺遵守上述所有条款。

承包商名： _____（公章）

承包商代表签名/日期： _____

附件 9

外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纳入合同版）

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东莞市地铁一号线公司及运营管理中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施工安全管理，确保本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特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乙方是己方的安全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己方责任，切实保障乙方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二）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集团公司有关运营管辖区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安全。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收悉甲方的上述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并已知悉全部条款。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一）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开展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并按照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落实整改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并在入场前完成本项目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保证乙方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了解事故（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入场前对本项目从事特种作业的乙方项目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证书（填写需要取证的证书/若未涉及则删除本空）并在有效期内，形成台账清单，乙方应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四）乙方应按照演练计划开展演练，日常重点开展（填写本项目涉及专业重点演练项目/若未涉及则填写“安全”）应急演练，配合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故障处置、应急抢险及救援等工作。

(五) 发生对甲方造成影响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有：时间、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初步处理情况及报告人的单位、姓名、电话号码等，事故的损失按责论处。

第三条 安全培训要求

(一) 乙方在入场前应认真学习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遵照规定要求执行。乙方日常应按培训计划对本项目人员进行业务及安全培训。

(二) 乙方在入场前应对（填写本项目涉及的特种作业/若未涉及则删除本空）特种作业人员，分别组织开展相关风险学习培训、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掌握劳保防护用品的操作使用。

(三) 乙方施工负责人应当参加甲方的施工负责人培训并取得甲方的施工负责人证。

第四条 施工安全要求

(一)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属地管理，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并可以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

(二)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正确佩戴使用。在施工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无安全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三)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落实整改。

(四)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征得甲方同意，按照甲方规定执行，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水）工作；按有关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和现场人员的安全。

(五) 乙方在非轨行区作业时不得侵入轨行区限界，不得影响机车、电客车运行或其它设施设备的安全。

(六) 需接触网停电作业的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要求，持证上岗，并按照甲方审批流程办理手续。

(八)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九)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施工现场的卫生环境。不得随意丢弃垃圾等。

第五条 治安消防工作要求

(一)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治安消防法律、法规。

(二) 非应急情况下，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用消防应急设施、器材。

(三) 乙方应加强自我管理，防止本项目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各类事故（事件）。

第六条 环保工作要求

(一)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二) 作业过程中严格做好污水、噪声、危废、粉尘、废气、废渣等环境污染因素控制。

(三) 作业结束后乙方应清理施工涉及的所有物料、垃圾。

第七条 职业健康要求

(一)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职业健康、公共卫生的要求及甲方的职业病防治的相关规定，根据有效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落实本项目乙方涉及职业病危害岗位（填写从事岗位/若未涉及则删除本空）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保险要求

(一) 工伤保险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二) 其他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保险：

1. 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3. 依照法律规定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的保险公司购买。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要求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考核金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或者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减。

(二) 发生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安全规定，甲方需要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罚的，以甲方发出的书面考核通知为准。考核通知书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第九条 其他规定

本协议作为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效力溯及主合同洽谈及执行全过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4406 室

法定代表人：赖志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公司利益，杜绝职务犯罪，促进企业廉政建设，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双赢的合作环境，保证企业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政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二条 本合同作为甲方与乙方就交易签订的基础合同的附属合同，与基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五)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监督部门: 党群监察部; 举报电话: 0769-23323203;

乙方监督部门: ; 举报电话: 。

第四条 特别说明与约定: 甲方已向乙方说明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制度,乙方知晓并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的规定: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二)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 如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四条(一)至(四)项所指内容的,乙方应予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乙方监督部门或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六)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或其他形式的报酬;任何回扣或者优惠均应由甲方公司享有;

(七)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公平的竞争地位;不得与其他报价方串通报价,损害甲方利益;一经发现,除报价无效、没收报价保证金、赔偿甲方损失外,构成犯罪的,还需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建议乙方监督部门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具体的时间参考乙方行为的损害程度。

第六条 本合同如有争议,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